

電子公文

嘉義市立美術館 函

機關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承辦人：許琇惠
電話：05-2788225-703
傳真：05-2752090
電子信箱：cab70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美展字第11001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1 A09610000Q0000000_376603000E_11001000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市立美術館（文化局展場）徵件要點」1份，請惠予貴機關（校）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踴躍參與，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美術類展覽申請自110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5、6月辦理審查。
- 二、相關訊息請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cabcy.gov.tw>查詢並在便民服務/表件下載/申請表單區下載相關表格，或洽詢展覽教育組05-2788225分機703許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9頁



1100051507 110/02/24



訂

線

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義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

副本：本館展覽教育組

110/02/24
14:29:31

嘉義市立美術館展覽（文化局展場）徵件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會議核定通過

一、嘉義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昇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項展覽活動品質，擴展藝術教育功能，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以及建立良好管理使用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展覽徵件的場所，係指本館所屬展覽場所（以下簡稱本展場）。

三、申請展覽類別，包含以下二類

（一）平面類：包含西畫類、書畫類、攝影類等相關作品。

（二）立體類：工藝、陶藝、雕塑類等相關作品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凡對藝術、設計及各類創作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均得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經安排展出過之個人或團體，自最近一次於本館空間展畢日起算三年內不得申請（在地學協會、在地學校團體除外）。

五、展覽地點

請申請檢附文件時，依展覽類型及性質選擇合適展覽地點，本館為特殊調度考量或展出效果之需求，保有展覽空間變更之權限。展場配置及尺寸詳見本要點附件。

展場介紹：以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3、4 樓展覽室空間為展覽計畫主要場所，3 樓展場面積約 100 坪（約 330 平方公尺），4 樓展場面積約 120 坪（約 390 平方公尺），皆為木質地板及絨布牆面，輕鋼架（PVC）天花板。

六、徵件時間

本館每年召開審查會議乙次為原則（排定年度以明年為主），申請者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底止依本要點規定，檢齊相關資料送達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本館於每年度五、六月召開評審會議。因徵件結果、展覽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彈性調節，並另行公告之。

七、展期排定原則

（一）本市立案學協會相關團體若申請每年展覽一次，則以一週為限（如一週展期內遇國定假日，以館方協調為主）；每二年展出一次，則以三週為限。（本市立案學協會以每 2 年申請 1 次為原則，排定年度為明年、後年）

（二）其他展覽申請之展出時間以不超過四週為原則。

- (三) 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並以公文寄發通知。申請通過者於申請通過後由本館排定檔期展出，本館有權調整檔期。

八、參加辦法

- (一) 請上本館官方網站查詢實施要點（本館網站建置中）。
- (二) 送審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
嘉義市立美術館「文化局展覽申請」收
電話 \ 05-2788225 分機 703 展覽教育組 許小姐
傳真 \ 05-2752090
地址 \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
九、送審資料

- (一) 本市立案學協會相關團體附有效立案證書影本乙份。
- (二) 展覽申請表乙份（如附件 1）。
- (三) 作品清冊乙份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三年內之創作，含作者、題目、年代、尺寸、材質、保險參考金額（如附件 2）。
- (四) 展覽計畫書。（附件 3）
- (五) 所有計畫展出作品數位檔乙套，作品檔案格式說明，請參考附件 5。
- (六) 可另附補充資料，內容不拘，凡參展藝術家或畫會團體之簡歷及展出紀錄、展出作品圖說、展場規劃設計、作品集、活動計畫、簡報或光碟播放等，足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皆可。
- (七) 所有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退回。

十、審查方式

評審方式：採二階段評審

- (一) 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資料審核。
- (二) 評審會：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展出者須於評選公告後二個月內完成簽約。因故無法配合展出，須於預定開展日四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館，並經本館書面同意。未於上開日期前完成簽約者視同棄權，本館並得於三年內不受理該展出者（含個人或團體）同一案之展覽提案。
- (二) 展出者應依與本館契約之規定，於各時間點提送展覽相關資料與本館確認。
- (三) 本要點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。

附件 1：展覽申請表

嘉義市立美術館 展覽（文化局展場）申請表

編號： (由本館填寫)	展覽類別	☐ 平面類:包含西畫類、書畫類、攝影類等相關作品。 ☐ 立體類:工藝、陶藝、雕塑等相關作品。	
展覽資料			
申請者 (個人或團體名稱)		展覽類別	個展 ☐ 聯展 ☐ 參展人數：
送審資料	☐ 畫冊專輯__冊 ☐ 展覽計畫 ____份 ☐ 策展計畫書__份 ☐ 光碟資料____片		
展覽名稱			
展覽簡介			
作品類別		預定展出件數	共_____件
希望展覽場地	☐ 文化局 3 樓展覽室-100 坪 ☐ 文化局 4 樓展覽室-120 坪 ☐ 依美術館排定		
希望展期	☐ 1 年 1 週 ☐ 2 年 3 週 (限本市立案學協會填列)		
申請人個人資料 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
申請人姓名		服務單位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	性別	女 ☐ 男 ☐
通訊方式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		
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電子信箱			
學經歷			
重要作品(展覽/ 著作或出版品)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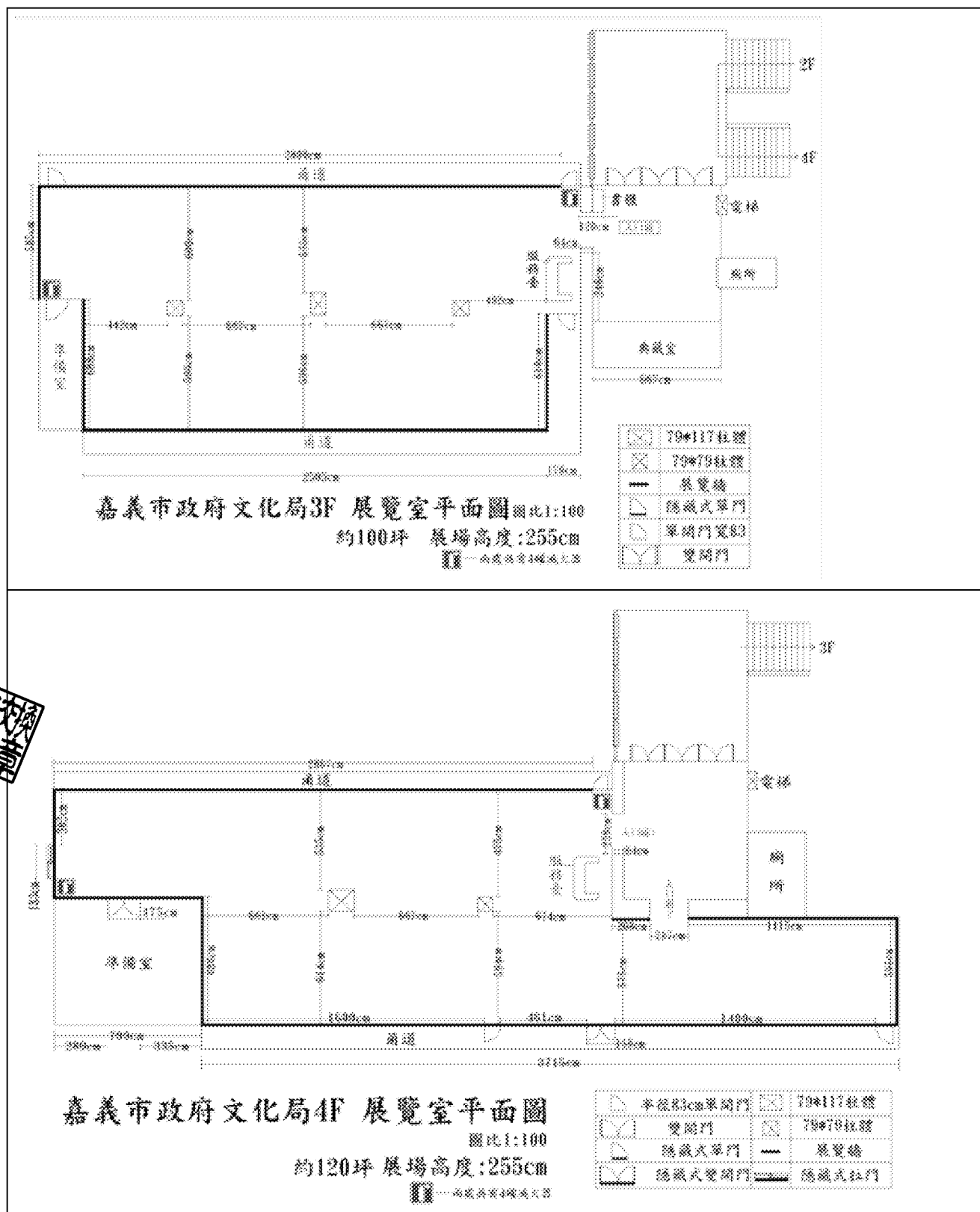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3-展覽計畫書

嘉義市立美術館—文化局展場 展覽計畫書			
展覽名稱		策展人	
作品類別		展出者/團體	
策展論述	(包含展覽主題、創作內容媒材介紹、展出動機，若有分展覽次主題，請各別詳述。)		
展示說明	(申請展出者，需考量現場空間環境特性、施作條件限制及公共安全因素，並於提案計畫中述明作品安置地點、固定方式、觀賞機制或與民眾互動模式。)		

附件 4：展覽空間平面圖



附件 5：送審資料電子檔格式說明

申請資料之作品電子檔案格式說明
(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，詳閱以下說明)

一、作品檔案以 2MB jpg 檔為原則，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。

二、作品檔案格式

(一)平面作品：每一件作品附一電子檔影像，作品數量至少 20 件。

(二)立體類作品：每件作品應附 3 個不同角度之電子檔影像，作品數量至少 10 件。

(三)動態影像：請採 MPEG、AVI、MOV 或 NTSC 之影片播放格式，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 CD standard format 16 bit / 44.1kHz stereo 之 wav 或 aif 之聲音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

(四)補充說明：作品數位影像圖檔請燒錄於光碟送審，其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、忠實於原作，且為 Jpeg 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 (3Megapixels 或 2048 x1536 pixels) 以上。

